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积极举措，是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等的前提下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七、《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结合2022年度出口预算，计划2022年度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进行了预计，是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措施。本次预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2022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必要可行的，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且延长其建设周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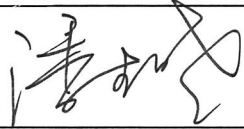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2022年3月25日